**上市需要注意的问题**

公司改制过程中遗留的法律问题：

1. 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出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3. 是否履行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评估等必要程序。
4. 是否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公司业绩的连续性问题：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连续性；资产的连续性；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关于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最近三年内应持续经营相同业务，不得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缓步行为，导致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自有关行为完成后满三年，才可申请发行上市。审核人员在审核发行人是否在最近三年内持续盈利以及是否可以连续计算业务时，标准之一就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关于经营管理层的连续性。经营管理层的范围：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三年内应当在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关于资产的连续性。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重组行为对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发审委委员可以判断公司是否连续计算重组前原企业的三年盈利业绩。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产为发生较大变化也是15号备忘录要求的审核标准之一。

关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上市，最近三年内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否则将影响对其是否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

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构：公司治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主要工作有：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规范运作。在内部主要内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记录签署的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更换、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外部主要指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签订重大合同；对外提供担保；进行对外投资；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公司独立性问题。包括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人员独立内容有：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原则上不应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应当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财务独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税务问题：公司要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性。

法律问题：环保问题和劳动人事管理问题。